

人身安全保护令

家庭暴力：
由家庭事务法庭（简称JAF）
在6天内作出的紧急保护裁定



谁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所有的暴力受害者：

- 在婚姻、民事结合或者同居关系中遭受暴力，
 - 受到前配偶、前任民事结合对象或者前任同居者实施的暴力，
- 包括即使在没有同居过的情况下。

何种暴力？

- 身体、精神暴力（例如：骚扰，威胁，侮辱）或者性暴力，
 - 对受害者或其子女造成危险。
- 停止在一起的生活不代表危险会自动消失。

受到强迫婚姻威胁者

可以向被强迫进行民事或者宗教婚姻的成年人紧急颁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官可以命令：

- 禁止暴力实施者会见、接待或者和相关人士产生交集，禁止暴力实施者携带武器，
- 允许受威胁者隐藏其住址，
- 允许临时接受法律援助，
- 根据受威胁者的要求，可以临时禁止其出境。

注意：受到强迫婚姻威胁的未成年人不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需由儿童法官进行处理。

如何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0天：向法官提交案件

► 填写申请：

- 可以在网上下载表格或者在法院书记处领取表格 (cerfa n° 15 458*05),
或者
- 手写书面请求

注意：申请需要满足一些条件后才可以得到处理。妇女及家庭权益信息国家咨询中心（简称CIDFF）可为您提供援助和陪伴。

► 提交至家庭法院

将填写好的申请书原件和其余文件提交至同住所、子女住所、或施暴人住所街区的法院书记处。

若想获得更多信息：联系司法法院的诉讼人独立接待处（简称SAUJ）。

注意：建议保留一份文件副本。

若受害者已有律师，则由律师负责填写和提交申请书，若受害者已自行填写和提交申请书，也可以随后再雇佣律师。

共和国检察官在征得受害人同意后，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简称OP）。

若请求可被受理，则法官会立即颁发命令指定听证日期。此命令不可以被上诉。

注意：可以向家事法庭同时提交离婚或分居的申请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

若受害人申请允许隐藏其家庭住址，则无需在申请书里注明地址。

获取援助

律师不是必须的，但是强烈建议寻求律师的援助。根据受害者的收入情况，受害者可以享受法律援助，并获得律师费和/或执法人员费用的报销（和受害者国籍及在法国是否有合法身份无关）。

法律援助申请可以提交至：

- 受害者住所街区的法庭法律援助办公室（简称BAJ）（当场提交或者邮寄皆可）；
- 诉讼人独立接待处（简称SAUJ）。

妇女及家庭权益信息国家咨询中心（简称CIDFF）也可为您提供援助和陪伴。

第0天至第2天： 传唤施暴人

► 何时送达至施暴人？

确定听证日期的命令（命令1）应在两天期限内传达给施暴人：

周一下达了命令



截止日期为周三凌晨

周四下达了命令



截止日期于周六到期，并延长至周一

若截止日期为节假日，则向后延长至第一个工作日。

► 如何送达至施暴人？

- 若受害者没有律师：法院书记处会安排一位执法人员送达命令1；
- 若受害者有律师，则由律师负责送达命令1；
- 若共和国检察官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则由检察官负责送达命令1；
- 家事法官可以决定通过行政手段送达命令1（通过执法部门或者刑事部门），尤其是在紧急和危险的情况下。

► 送达费用

无论受害人经济状况以及送达方式如何，命令1的送达费用由国家承担。
注意：最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送达费用不由国家承担。（参见：第6天）

第3天和第4天： 准备辩护

根据对抗性诉讼原则以及辩护权规定，应给予施暴者一定时间以准备其辩护。

第5天：听证

送达令的副本最迟必须在听证会时提交。

若受害者要求或者法官认定有必要，将会进行单独听证。

在单独听证的情况下，每一方必须亲自到场，可能的话由其律师协助。

在联合听证的情况下，每一方可以让其律师代表，而并不一定要亲自到场。

第6天

家事法官下达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的命令。

为了便于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必须通过执法员送达至施暴者。



此命令的执法员送达费用由受害人承担。

根据其收入水平，该费用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报销。

不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视为犯罪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和监禁。

注意：人身安全保护令需要由执法员正式送达至施暴人。需在送达令副本上体现具体施暴行为。

可以对确定保护措施的命令送达后的十五天内提出上诉。

► 提供暴力行为的证据

若有严重理由表明暴力行为存在，则法官可以采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 实施了被指控的暴力行为；
- 受害人或其子女所面临的危险。

申请书需要包括一份申请动机的阐述以及支持其内容的文件。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提供身体、性或者精神暴力的证据，例如：

- 由任何医生或者法医部门（UMJ等）出具的医疗证明；
- 投诉回执、报案记录或者备案笔录；
- 任何其他可以证明暴力行为的文件：短信，电话，截屏，亲属或者第三方证词，照片，协会、社工或者庇护所提供的证明等。

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证据。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 有关施暴者的措施：

- 禁止施暴者接待、会见以及接触受害者和指定人（子女或者受害者家属）：在这种情况下，家事法官可以宣判让施暴者佩戴电子手镯（简称BAR）以防止施暴者接近受害者。此措施必须得到施暴者以及受害人的同意。若施暴者拒绝，则可以对其提起刑事诉讼；
- 禁止施暴者前往受害者经常出现的区域；
- 禁止施暴者持有或者携带武器（不禁止持有或者携带武器必须有特殊理由）；
- 向施暴者提供健康、社会、心理辅导或者责任感课程。若施暴者拒绝，则会第一时间通知共和国检察官。

▶ 有关受害者住所的措施：

• 除特殊情况外，将同居所给予受害者：

- 就算受害者已离开同居所前往紧急住所，
- 就算施暴人是同居所唯一的房主或者租客，

• 住宿费用可以由施暴者承担。

注意：若受害者没有权利居住于此住所（没有房产证或者租房合同），则得到人身安全保护令者在收到此保护令后应立即办理相关手续以获得此住所。

- 终止连带责任：得到人身安全保护令者若决定离开住所，在得到房主终止合同的第二天起便无需支付房租。受害者的担保人也同时解除其连带责任。
- 受害者住址的隐藏：受害者有权利隐藏其住址并且选择住址：
 - 选择其律师或者参与其法律民事事务的共和国检察官的住址；
 - 选择满足其日常生活的法人的住址。

住房行动”可以让受害者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和社会顾问取得联系。部分协会也可以帮助受害者申请社会住房。联系电话：0970 800 800

▶ **有关儿童的措施：**

- 在会见场所或者在有受信任的第三方出席的地方给予受保护的探访权（此措施需要由家事法官支持）；
- 确定抚养费（家事法官可以决定通过CAF或者MSA支付抚养费）。

▶ **有关经济分担的措施：**

- 临时允许获得法律援助；
- 确定为民事结合者提供给婚姻费用分担或者物质援助。

注意：根据人身安全保护令所采取的措施都是临时的（期限为在保护令送达之后的六个月）。

家事法官在处理申请的时候可以延长此期限：

离婚或者分居；

确定有关儿童的相关措施（抚养费，探访权等）。

拥有新证据的受害者可以在任意时候申请新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允许尽快颁发或者更新居留证

 **紧急联系电话**

（免费电话，可以通过固定电话或者手机拨打，就算停机也可以）

17：警察局 / 宪兵队

114：不能出声/言语障碍者服务号，可通过短信联系

112：欧洲紧急呼叫号码

15：法国紧急医疗救护（SAMU）

18：消防队

实用电话和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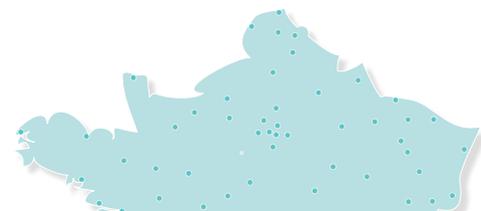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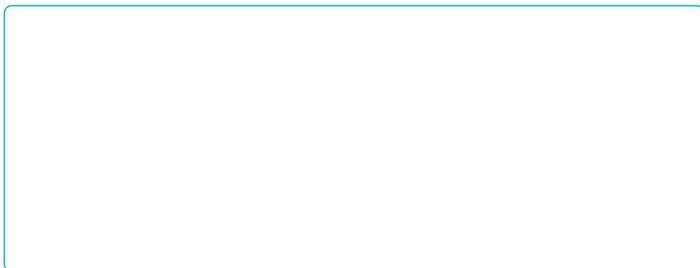
3919：家庭暴力求助热线

<https://arretonslesviolences.gouv.fr>：和受过训练的警察或者宪兵进行在线沟通

CIDFF联盟

妇女及家庭权益信息国家咨询中心

此手册内的信息针对普遍情况。
若需获得针对个人情况的信息，
请联系CIDFF中心取得援助：fncidff.info



法国本土及海外省共有103个CIDFF中心及
1800个值班处



FNCIDFF - 7 rue du Jura - 75013 Paris
01 42 17 12 00 - fncidff@fncidff.fr

fncidff.info    

**VIOLENCES
CONTRE LES FEMMES**
LA LOI VOUS PROTÈGE

VOUS POUVEZ APPELER 112
**APPELEZ LE
3919**
*Appel anonyme et gratuit.
stop-violences-femmes.gouv.fr



Soutenu
par



GOVERNEMENT
*Liberté
Égalité
Fraternité*